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41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111年度婚字第41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依據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應徵納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（本訴部分：①請求離婚部分：4,500元②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：1,000元。反請求部分：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：1,000元）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庭 法 官 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佳瑜